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6号

关于成立那拉提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审核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3号）《关于调整自治州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伊州政办〔2021〕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那拉提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那拉提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昆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依力哈木·依明江（政府副县长）

李幸辉（第四师 71 团党委副书记、副政委、工会主席）

刘文冰（第四师 72 团党委常委、副团长）

成 员：单保利（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张明学（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李 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作荣升（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王永梅（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王成军（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薛 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 煜（县气象局副局长）

马玉平（那拉提机场副总经理）

那拉提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单宝利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解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做好机场周边非煤矿上开采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涉及机场空域管理范围内土地供应

时，严格将机场净空、电磁环境管理要求作为供地前提条件予以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根据《新源县城镇体系规划》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民航净空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排放废气、烟（粉）尘等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内的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加强对所辖范围内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放飞风筝、无人机飞行等行为的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信鸽协会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放训信鸽行为和组织信鸽比赛的活动，严禁在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放训信鸽、组织信鸽比赛。

县气象局：负责检查机场周边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及人工影响天气对飞行的影响，并向机场通报。

那拉提机场：负责日常净空环境及机场导航台电磁环境的巡视检查，发现超高障碍物、影响导航台信号的建筑物、电磁活动等及时上报相关单位。

第四师 71 团、72 团：负责辖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建设项目民航净空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居民委会、信鸽协会、无

人机协会应当配合做好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报告的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